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字第2號

原告 張財源

訴訟代理人 紅沅岑律師

被告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自諒

被告 陳瑩山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宏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